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6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幸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24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幸琳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、5行「114年9月3日1時50分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金額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114年9月1日至2日夜晚某時許，在屏東縣東港鎮之區域，以新臺幣4,000元」、第5、6行關於「總純質淨重約6.4602公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總純質淨重約8.578公克」、第6、7行關於「純質淨重約4.2232公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純質淨重約6.341公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幸琳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，竟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猶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，助長毒品氾濫之風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

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鑑定，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等情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1月3日純度鑑定報告書（報告編號：5925D234）、115年1月8日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在卷可稽，屬違禁物；又上開毒品之罐子及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三級毒品，一併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。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核與本案無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、王慧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仙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珮綾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：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
1	愷他命	1罐	1.即警卷第2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

			1。 2.鑑定過程及結果（偵卷第23頁）：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，檢驗前淨重5.3731公克、檢驗後淨重5.3333公克。 3.Ketamine,純度約78.6%，所含純質淨重6.341克。
2	愷他命	1包	1.即警卷第2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。 2.鑑定過程及結果（偵卷第32頁）：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，檢驗前淨重2.682公克、檢驗後淨重2.663公克。 3.Ketamine,純度約83.42%，所含純質淨重2.237克。
3	K盤(含K卡3張)	1個	與本案無關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2400號

被　　告　陳幸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幸琳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3日1時50分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金額，向綽號「小蔡」之人購買愷他命1包及愷他命1罐（總純質淨重約6.4602公克；其中愷他命1罐，純質淨重約4.2232公克、愷他命1包，純質淨重約2.237公克），而非法持有之。嗣因警方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前執行巡

邏攔檢，經陳幸琳同意搜索，而當場扣得愷他命1包、愷他命1罐及K盤1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幸琳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證物照片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暨純度鑑定報告書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幸琳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另扣案之愷他命1包及愷他命1罐，均為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映妏

檢　察　官　王慧萍